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范增祥通过银华国证证券指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为180,000股,占公司股东范增祥通过银华国证证券指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为140,000股,占公司股东范增祥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为14,0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注1:报告期内加大工程投入支出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注2:报告期内定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2013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实施起至实施期限届满前,在2013年度内购买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2013年度内购买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日、2013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2013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公告》。现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元)

注8:报告期研究开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注9:在建工程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所致。注10: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注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产品销售收入所致。注2: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注3:新产品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注4:研发投入支出,工资费用增加所致。注5:报告期募集资金支付较多,另购理财产品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注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注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及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审计,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同时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亦整体并入信永中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日召开董事会、2013年7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3日、2013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2.更换保荐代表人 由于公司原指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露女士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秦伟先生接替张露女士的持续督导等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3.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000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实施完成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此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6,000万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7日、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80%股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补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提名白华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6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德先;

7.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09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郑晓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2013年10月21日,叶昌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叶昌高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昌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景辉,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8年毕业于进入海尔集团工作,从事技术、生产、市场推广并取得不俗业绩,2006年调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南基地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主导完成“广州毅昌SK9000/14000认证体系的完善、国家认证实验室的认证通过,同时推进了“渐变”喷染、大颗粒喷染、双色等新工艺技术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和经济收益。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2013年10月21日,蔡景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蔡景辉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景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春军,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学硕士学位,同年调入南京邮电电子集团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1年3月调入本公司,先后任产品工程师、平板业务部副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市场部华南大区及海外区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2013年10月21日,常春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常春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春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小芹,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中山大学英语专业,2008年2月入职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2013年10月21日,郑小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郑小芹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小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电话:020-32208887 传真:020-32208887 邮箱:zhengxiaoli@icchem.com 网址:www.cninfo.com.cn

郑春晖,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任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止2013年10月21日,郑春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郑春晖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注五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 1.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规模,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名。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 1.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规模,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2.总经理一人,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提名白华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6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德先;

7.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09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郑晓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